



习近平分别同多米尼克总理和国际奥委会主席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月25日晚同多米尼克总理斯凯里特通电话。习近平指出，中多虽然相距遥远，但两国是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好朋友。建交近17年来，中多关系取得长足进展，双方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支持，在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医疗、教育等领域合作良好，两国人民友谊日益加深。中方赞赏多方向发展对华关系作为

外交优先方向，愿继续为多米尼克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我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中多友好合作关系一定会发展得更好。习近平强调，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多携手抗疫，体现出守望相助的深厚情谊。中方将继续大力支持多方抗疫，向包括多米尼克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支持，努力让疫苗成为各国人民用得上、用得起的公共产品，为实

现疫苗的普及性和可负担性作出中国贡献。中多双方要坚定支持世卫组织发挥应有作用，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斯凯里特表示，中多两国建交以来，双方始终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成为大小国家关系的典范。中国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致力于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为多米尼克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宝贵帮助。【下转A7版】

习近平出席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并发表特别致辞 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A3版

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智慧和力量

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葛慧君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袁家军郑栅洁等到会祝贺

本报讯（浙江日报记者沈吟戴睿云）擘画新蓝图，奋进正当时。1月25日上午，省政协委员们意气风发地迈入省人民大会堂，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浙江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为期4天的会议中，委员们将认真审议和协商讨论各项报告，为推进我省各项事业发展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

省政协主席葛慧君，副主席孙景森、郑继伟、张泽熙、陈小平、吴晶、蔡秀军、陈铁雄、马光明、周国辉，秘书长金长征以及常委们在主席台就座。

省领导袁家军、郑栅洁、陈金彪、朱国贤、许罗德、黄建发、周江勇、熊建平、王昌荣、冯文平、陈伟俊、彭佳学、梁黎明、姚健敏、李卫

李、李学忠、赵光君、史济锡、朱从玖、王双全、高兴夫、成岳冲、王文序、陈奕君、刘小涛，省军区政委修长智，省武警总队政委许定平，省法院院长李占国，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浙江大学党委书记任少波等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就座。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车俊，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乔传秀，省政协副省级领导王惠敏，老同志柴松岳、吕祖善、王金明、周国富、王建满、黄旭明、姚克、张鸿铭、孙文友等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上午9时，孙景森宣布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开幕。全体起立，唱国歌。

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议程后，葛慧君代表省政协

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她说，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省政协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聚焦抗击疫情斗争、建设“重要窗口”、谋划“十四五”发展等大事要事，自觉对标对表，全力服务助推，政协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政协事业呈现新气象新格局，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了积极贡献。常委会强学习重引领，“两个维护”的思想政治根基更加坚实；强责任担当，助

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有为；强主业提质量，服务“两个高水平”建设富有成效；强聚识筑同心，团结联谊工作深化拓展；强培育塑品牌，“请你来协商”“委员会客厅”影响力不断增强；强基础固根本，全省政协系统的新样子更加鲜亮。葛慧君强调，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启动之年。省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

局，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着力提高双向发力质效，着力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着力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充分释放人民政协制度效能，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开好局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葛慧君强调，要增强政治定力，致力于牢牢把握政协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服务助力，致力于助推“十四五”开好局；凝聚团结合力，致力于画好最大同心圆；激发创新活力，致力于率先探索构建政协协商民主体系；提高履职能力，致力于整体性推进政协自身建设。要发挥专门协商机构的特色优势，以共同体意识、集成

化履职、创造性张力、奋进者姿态，汇聚奋进新征程的共识和力量。葛慧君最后说，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学习新思想、携手新时代、聚焦高质量、服务高水平、画好同心圆，群策群力、奋发有为，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陈小平在会上作省政协常委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通报表扬了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住浙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有关设区市、各县(市、区)政协主席等列席大会。

徐宇宁在讨论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时指出 以排头兵姿态模范生标准 力求政协履职活动提质增效

本报杭州电（记者何峰）昨日下午，省政协委员、市政协主席徐宇宁参加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小组会议，讨论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他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精神，以排头兵的姿态、模范生的标准、善作善成的要求，实施好各项履职活动，力求提质增效，继续推动我市政协事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徐宇宁在讨论发言中说，葛慧君主席所作的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非常精彩，充满政协味道，体现浙江特色，是一个提纲挈领、言简意赅、落实落细的好报告，对市县政协工作必将起到很好的引领、指导、促进作用。省政协在履职重点上聚焦聚力，不论是2020年的工作，还是新一年的部署，都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这条主题主线，充分体现省政协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履职标准上唯实惟先，报告用大量的数据、生动的事例呈现了省政协去年的履职成效，以项目化、清单化的方式部署了今年的履职活动，以系

统观点、系统思维对“汇聚奋进新征程的共识和力量”作出明确部署，成果满满当当，举措扎扎实实；在履职创新上善作善成，经过几年坚持不懈的创新、探索、实践，省政协在创新平台载体和制度机制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全国形成了很大影响力，充分体现了省政协“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的决心和毅力。

徐宇宁指出，学习完报告，看到了工作的标杆和差距，看到了做好政协工作应有的责任担当和改革创新精神。要学习好、领会好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精神，对标对表，做好省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精神的贯彻和转化。要全力配合，按照省政协的要求，结合宁波实际，把报告中要求三级联动的履职活动要求落到实处，力求对实际工作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要参照本次会议要求，把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组织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按照省政协的部署把各项履职活动实施好，实现提质增效，为十五届宁波市政协的履职画上圆满句号。

杨戍标建议 支持宁波建设国内国际 双循环枢纽城市

本报杭州电（记者何峰）昨天，全国政协委员、十五届宁波市政协原主席杨戍标在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提交《关于支持宁波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的建议》的提案。他建议，宁波对内辐射华东地区及长江流域，对外面向东亚及整个环太平洋地区，在构建内畅外联的商品流通体系、支撑培育强大内需市场、畅通内外双循环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应支持宁波建设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

杨戍标认为，宁波的国际大港辐射全球、贸易网络链接内外、开放平台支撑有力、先进制造基础雄厚，具有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港口优势和开放优势。依托其链接“两个市场”的比较优势，将宁波建设成

为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有助于更好畅通产品和服务双向流动，稳定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体系，服务中西部地区商品要素进入国际市场，推动构建更加均衡、更高层次的开放格局。

去年3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宁波考察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发挥宁波舟山港在国家战略中的“硬核”力量。杨戍标说，贯彻落实总书记这一指示要求，必须积极谋划港口中长期发展战略，努力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为此，杨戍标提出两条建议：一是做好与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衔接沟通，支持宁波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二是加强政策支持和战略规划，支持宁波舟山港建设长三角“双核心”港口。加快建设宁波机场四期扩建和国际中转港区；帮助争取启运港退税、国际中转集拼、国际船舶登记等等支持政策覆盖；规划建设宁波舟山港至成渝、武汉等长江沿线的沿江大通道，至江西、云南等地的西南大通道，至福州、深圳等地的沿海大通道。

记者 张昊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战”、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国文明城市“夺冠战”……2020，在这注定被铭记的一年里，宁波不仅见证了历史，更创造了历史。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重要窗口”模范生的使命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激励共克时艰的力量、鼓舞急流勇进的斗志，极大增强了全市人民的自信心和凝聚力，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十三五”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障和强大的精神力量。

当岁月流转激荡成河，我们更加清晰地看到，四明大峡射的恢宏思想之光，集聚的磅礴价值之魂，绽放的绚丽文明之花！

思想旗帜坚定高扬

潮涌东海千帆竞，春满人间万象新。850万四明儿女不会忘记，一年前的春天——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宁波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从港口码头到企业车间，一路风尘仆仆，一路殷殷叮嘱，让宁波的党员干部群众心潮澎湃、备受鼓舞。

我市组织市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召开社科理论界、企业家、村党组织书记、基层代表学习贯彻座谈会，组建42个各级宣讲团，宣讲名师、民间“名嘴”、青年宣讲骨干深入田间地头、企业车间开展面对面宣讲8900余场，把总书记的亲切关怀、殷切期望传递给每一位干部群众。市级媒体刊发480多篇报道全方位解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宁波人民的心中，领悟新思想的热情在升腾，累计超2000万人次通过融媒体矩阵收看各级宣讲。争做“重要窗口”模范生，成为全市上下的共同追求。

高扬思想旗帜，夯实精神根基。一场场思想洗礼让学习走深走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树标杆、做表率，第一时间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学习39次，开展专题研讨8次。全市党员干部认识跟进、学习跟进、行动跟进，“学习强国”新增注册学员近30万人，增幅居全省第一。

一次次基层宣讲让学习入脑入心。我市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走心工程，广泛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组建宣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宣讲超过2100场。“天一青年读书会”、“小红曙”青年宣讲团、“青春红炬宣讲团”等“后浪潮音”，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更多“寻常百姓家”。

一步步理论研究让学习凝聚力量。我市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溯源工程，系统梳理总结新思想在宁波的生动实践，形成了对外开放、港口开发、城乡统筹、人才建设、“宁波帮”精神等一批重要研究成果。全市社科理论界撰写咨政报告130余篇，《建党百年·宁波百人百事》等专题研究成果斐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焕发强大真理感召力、思想引领力、实践创造力！

舆论阵地巩固壮大

2020年，极不平凡。当病毒打破生活的平静，全市宣传文化战线用旗帜引领方向，用号角振奋精神，用事实消弭恐慌，用关怀抚慰创伤，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有力舆论支持。【下转A6版】

透过「重要窗口」，看见最美风景

——二〇二〇年宁波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综述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经第三方立法后评估，发现《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建议将该条例（修订）列入2021年立法调研项目。”昨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关于建立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的决定》，对一批施行已满三年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并提出维护意见。

2019年底，市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决定，建立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探索实行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综合运用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专项审议、专题询问、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手段，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体检”，推进法规“立改废释”并举，持续提升立法质量和法规实施效果，进一步增强立法活力和法规生命力。2020年，市人大

宁波探索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 地方立法更有质量更富活力更具实效

常委会共制定法规6件，修改、修订12件，立法数量创历年之最，其中《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属创制性、破难型立法成果。“全生命周期”管理贯穿法规立项、调研起草、审议表决、监督实施到动态维护的全过程。制定加强立法调研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法规起草“双组长”制、立法项目“双员负责制”、法规草案多审制，如国土空间规划立法首次采用“三审四表决”，提高法规调研起草和审议质效。深化开门立法，市人大代表进代表联络站围绕《宁波市住宅小区物

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等开展主题接待，《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3次通过媒体全文公布，《宁波市电梯安全条例（草案）》在线征集到意见建议202条，凝聚立法共识、夯实民意基础。通过盯牢配套办法、报告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等等，提升法规实施效果。在《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出台后，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制定“1+11”配套政策文件，保障法规充分落地见效。建立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制度以来，已听取10件法规执行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在探索推进地方

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中，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完善，立法资源得以充分调动，法规质效不断提升。《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共查处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287.5万起，城市道路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率达到93%。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法工委主任任亦秋说：“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全面建立法规动态维护机制，推行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是一项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制度创新和实践举措，对于推动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量，保证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将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